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威慶

電 話：04-37061164

電子郵件：e-22bc@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4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新增訂「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篇（機車騎乘安全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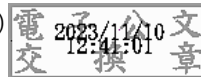
- 一、交通部於111年11月28日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111年11月30日起，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為電動自行車）正式納管，2年內（113年11月29日前）車輛須完成掛牌、投保強制險才可以上路騎乘，也須符合未滿14歲不得騎乘、不得擅自改裝、時速上限25公里等相關規定。
- 二、為提供正確觀念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微型電動二輪車課程模組及圖卡，新增於旨揭手冊之第4章，教師可運用圖卡搭配課程模組進行教學，強化學生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觀念。
- 三、旨揭手冊電子檔已上傳至「教育大市集」（網址：<https://market.cloud.edu.tw/resources/web/1807735>），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參考及運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裝

訂

線

